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6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加强公司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同时，为兼顾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相对稳定性，本着回报股东、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8,248,635.5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以未来实

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6 元（含税）。公司 2019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6,890,64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10.39%。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 66,340,512.4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48,248,635.50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890,640.0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新能源发电相关行业，新能源发电行业上下游产品供应链都存在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国内外市场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主要产品风电变流器所处的风电行业面临着陆上风电补贴退坡导致 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和 2021 年陆上风电下滑的风险，这使得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不确定性。

###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目前公司正处于由新能源领域向综合的电能变换领域拓展的重要发展阶段。公司需要储备更多的资金应对今年的陆上风电抢装以及公司新领域的拓展，在制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新能源领域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

###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6,258,128.4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340,512.43 元。面对 2020 年陆上风电抢装，一方面公司客户的资金

压力会传递到公司，同时为了满足交付需求，公司将支付大量的资金锁定上游的零部件。

####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水平较低主要是结合今年行业的发展情况和公司今年的经营计划制定。公司需要储备现金应对风电陆上抢装，应用于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新产品的研发、新领域的拓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

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